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曾韻如
電話：049-2231730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bubuhaz12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066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(00662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
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2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31750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核釋教師之配偶懷孕五個月以上因流產或胎兒健康出現重
大異常而進行引產者，均屬有分娩事實，得依教師請假規
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給陪產假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020001161